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4	发行人的设立	12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8	发行人的业务	16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28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18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21	对本次发行申请报送文件的审查	31
22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有限	指	原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2010年8月9日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9,667,259.47元按照1:0.90602945的比例折为股本45,000,000元，整体变更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盈峰集团	指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17.61%股份
华录资本	指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7.90%股份
蓝火投资	指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3.68%股份
苏州谦益	指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2.06%股份
三新跃升1号	指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1.73%股份
华录文化	指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2018年3月21日与盈峰集团、普罗非签署《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42,560,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由华录文化变更为盈峰集团
华录集团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27日与华录资本签署《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64,590,028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3月10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纳文化	指	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阳百纳	指	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天津	指	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京华	指	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蓝火	指	原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为百纳京华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皮皮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蓝火	指	原上海蓝色火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东蓝火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纳	指	原上海平实影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火体育	指	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喀什百纳	指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荟萃	指	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红纺百纳	指	上海红纺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百纳荟萃控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百纳荟聚	指	深圳百纳荟聚影视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百纳荟萃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作	指	上海诚作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新华广联	指	新华广联（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湖南百纳	指	湖南百纳千寻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百纳京华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北方华录	指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2019 年发行人与华录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方华录 10% 股权转让给华录资本，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喀什蓝火	指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4 日，广东蓝火与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蓝火出售其所持有喀什蓝火剥离以部分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偿还公司及广东蓝火债务后的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欧冠篮体育	指	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华录产业	指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百纳投资	指	原霍尔果斯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心河	指	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其参股子公司百纳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心河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百纳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润野	指	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其参股子公司百纳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润野的51%的股权转让给百纳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2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盈峰传媒	指	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立通信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京发【2018】31号）变更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景山市监局	指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本次发行项目并签字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发行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535 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533 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455 号）
《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3-1-1

致：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函、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

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1、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3、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所需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606 号），由华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2 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9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1,746.117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3.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相同种类的股份具有相同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超过每股人民币1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

3.2.2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3.2.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此，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形。

3.2.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3.2.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述的情形。

3.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述的情形。

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前述募投项目属于“三十二、商务服务业”项下“6、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以及“三十八、文化”项下“3、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且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合计为一名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5 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预案、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盈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后，又与盈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盈峰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预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2%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发行人 33.01% 股份，何剑锋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华录百纳的前身为华录有限，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606 号），同意华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录百纳。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华录有限净资产为 49,667,259.47 元，以上净资产按照 1: 0.90602945 的比例折为股本 45,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4,667,259.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改制后，总股本 4,5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

201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备的报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监事并成立了首届董事会、首届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03897657）。

4.2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54 号），确认华录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57.46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 050003 号），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原华录有限 201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587.46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77,259.77 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

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录文化与盈峰集团、普罗非组成的联合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42,560,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华录文化将所持有的101,936,941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盈峰集团，将所持有的40,623,059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普罗非。2018年4月18日，该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8年5月28日，该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录文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录文化变更为盈峰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华录集团变更为何剑锋。

截至2020年5月22日，盈峰集团持有公司143,967,11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且本次发行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原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华录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华录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经过一次增资增

加至 1,25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以后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共发生八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7.3 发行人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为 101,936,941 股；胡刚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为 38,290,000 股，冻结的发行人股份为 38,340,801 股；蓝火投资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为 30,000,000 股；李慧珍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为 12,742,694 股，冻结的发行人股份为 8,700,000 股；胡杰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为 12,4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盈峰集团	17.61%	143,967,111	质押	101,936,941
华录资本	7.90%	64,590,028	/	/
刘德宏	6.06%	49,576,000	/	/
何剑锋	5.00%	40,903,059	/	/
胡刚	4.69%	38,340,801	质押	38,290,000
			冻结	38,340,801
蓝火投资	3.68%	30,049,859	质押	30,000,000
苏州谦益	2.06%	16,804,978	/	/
三新跃升 1 号	1.73%	14,177,694	/	/
李慧珍	1.56%	12,742,694	质押	12,742,694
			冻结	8,700,000
胡杰	1.53%	12,530,507	质押	12,43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18 年 4 月 13 日，盈峰集团与普罗非为受让华录文化所持华录百纳 142,560,000 股股份，盈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2018 年顺北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5%，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2018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 年顺北质字第 005 号），在 9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进行担保（70,000 万元为前述主债权，20,000 万元为后续利息），质押物为盈峰集团持有的华录百纳 12.55% 股份（即 101,936,941 股）。

2018 年 7 月 1 日，华录百纳出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就盈峰集团质押比例较高进行答复。本次股份质押并未设定具体的警戒线、处置线以及平仓线，盈峰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17 年资管管理规模超 300 亿元，销售超 100 亿元，利润超 7 亿元，偿付能力较高，对于 7 亿元并购贷款不能兑付的风险低。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涉及的重大股本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核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1,936,941 股股份质押的情形，该等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尚未到期，不会当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并且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前述业务经营资质及证书合法有效。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51.77 万元、62,515.91 万元、60,905.00 万元和 1,445.3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00%、99.31%、99.61%和 91.93%，主要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领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17.61% 股份；何剑锋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并通过持有盈峰集团 98%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17.61% 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2.62% 股份。盈峰集团与何剑锋系一致行动人。

9.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录资本	6,459.00	7.90%
2	一致行动人：刘德宏、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38.10	8.12%
3	一致行动人：胡刚、胡杰、李慧珍	6,361.40	7.78%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全资子公司			
1	东阳百纳	300	100%
2	百纳天津	3,000	100%
3	喀什百纳	3,000	100%
4	上海百纳	3,000	100%
5	蓝火体育	9,000	100%
6	百纳京华	10,000	100%
7	百纳荟萃	5,000	100%
直接控股子公司			
1	上海诚作	500	51%
间接控股子公司			
1	上海蓝火	300	100%

2	湖南百纳	1,000	100%
3	上海红纺百纳	1,000	51%

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9.1.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				
1	方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2	陈建武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3	张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4	张寰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5	魏霆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12月12日
6	马传刚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7	童盼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8	浦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监事				
1	任扩延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12月12日
2	刘学东	监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3	梁坤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12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倩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1.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何剑锋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佛山	是（香港）
2	杨力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佛山	否
3	邝广雄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佛山	否
4	方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马刚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6	任扩延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1.7 上述第 9.1.5、9.1.6 项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剑锋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见第 9.1.4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何剑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1.8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9.4 同业竞争情况

9.4.1 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018 年 3 月 23 日，盈峰集团与普罗非作为联合受让方协议受让公司 142,560,000 股股份时，盈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9.4.3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采购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在影视行业市场地位、增强媒介资源储备、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9.5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也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盈峰传媒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且该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 处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 16 处

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出租方就租赁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17 项商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10.3 发行人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2 部作品在国家版权局办理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它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版权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影视剧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为生效要件，发行人自主选择办理影视剧作品著作权登记，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对发行人行使和保护著作权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投资制作电视剧、电影作品自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电视剧/

电影的作品著作权。

10.4 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全景视频播放系统，授权公告号为 CN208768211U，授权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10.5 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hlbn.cc	华录百纳	2012-08-17	2020-08-17
2	www.hlbnen.cc	华录百纳	2016-07-16	2022-07-16
3	www.hlbnen.com	华录百纳	2016-07-16	2022-07-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10.6 发行人净额 50 万以上固定资产

2017 年，发行人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蓝光光盘库系统（集成）项目分期交易合同》，发行人以 903,880 元的价格购入蓝光光盘库系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蓝光光盘库系统的账面价值为 527,263.2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并使用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10.7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 9 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该等对外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 份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1.3 其他重大融资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11.4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虽然存在一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但目前经裁决的赔偿金额较小，涉案标的并非发行人知识产权，亦不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不

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至今，发生八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 2019 年 5 月章程修订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外，其余修订均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合法、有效。2019 年 5 月章程修订虽因未备案而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其与 2019 年 7 月章程修订间隔时间仅为两个月，且 2019 年 7 月修订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人员变化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其相关的聘任及解聘程序及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百纳自2016年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2.2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诚作、上海蓝火享受该优惠政策；

16.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6.2.4 根据《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16.3 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处罚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决定书编号	罚金数额（元）
华录百纳	2019年8月所属期印花税逾期申报	京石一税简罚【2020】1049号	50
蓝火体育	2018年11月所属期印花税逾期申报	京石一税简罚【2019】6001282号	600
蓝火体育	2019年8月所属期个税工资薪金所得漏申报	京石一税简罚【2019】6006601号	1,000
喀什百纳	2019年11月所属期工资薪金所得漏申报	/	200
百纳荟萃	2018年11月所属期工资薪金所得漏申报	京朝一税简罚【2019】711号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除小额税务处罚外，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影视、营销、体育（报告期内体育业务主要指体育营销业务。体育营销模式是通过自创或者第三方体育赛事载体，为企业广告主提供品牌内容营销服务）、综艺等业务。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项。

18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一致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情况一致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 起，其中，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6,571.35 万元，占华录百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 310,319.55 万元的 2.1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外，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对本次发行申请报送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有效授权；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平

胡平

吕由

吕由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李云波

2020年7月3日